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生傑出表現成就獎要點

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由本系老師推薦。
 - (a)在校學業或研究成績優良者。
 - (b)專題製作有優異之表現者。
 - (c)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，有展現領導能力及優異之表現，對提昇本系聲譽有貢獻者。
 - (d)品德行為有優秀之表現，足為同學之楷模者。
- 三、每年於第一學期開學初公告接受申請，並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數位，每人給予獎狀及獎學金。每年甄選名額及獎學金額數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須5人，由系主任敦聘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會兼召集人。
- 五、獎學金額由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文教基金會贊助外，並歡迎其他國內外文教基金會、公司，廠商或個人贊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